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 年流通领域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热轧型钢

|  |
| --- |
|  |
|  |

2020 -05-28发布

2020-05-28实施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_Toc482003953)

[2　产品分类 1](#_Toc482003954)

[3　术语和定义 1](#_Toc482003955)

[4　检验依据 2](#_Toc482003956)

[5　抽样 2](#_Toc482003957)

[6　抽样 3](#_Toc482003958)

[7　检验要求 5](#_Toc482003959)

[8　判定原则 5](#_Toc482003960)

[9　异议处理 5](#_Toc482003961)

[10　附则 6](#_Toc482003962)

热轧型钢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流通领域热轧型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区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

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热轧工字钢、热轧槽钢、热轧等边角钢、热轧不等边角钢。

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判定规则、检验结论、异议处理、附则。

1. 产品分类

 根据GB/T 706产品标准将该产品分为4个种类：热轧等边角钢、热轧不等边角钢及腿部内侧有斜度的热轧工字钢和热轧槽钢。

1.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1. 热机械轧制

最终变形在某一温度范围内进行，使材料获得仅仅依靠热处理不能获得的特定性能的轧制工艺。

* 1. 正火轧制

最终变形在某一温度范围内进行，使材料获得与正火后性能相当的轧制工艺。

1.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228.1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GB/T 232 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

GB/T 700 碳素结构钢

GB/T 1591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T 2101 型钢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GB/T 2975 钢及钢产品 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 抽样
	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

* 1. 抽样方法

①在生产者的成品库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6个月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②在销售者的展厅或库房中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并在国内销售的待销产品。

③抽样时应同时抽取产品使用说明（包括包装、标识、使用说明书等）。

④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 1. 抽样基数

每批应由同一牌号、同一规格、同一品种、同一质量等级、同一交货状态的热轧型钢组成，最小基数以满足抽样（检验）数量即可，最大基数每批的重量不得超过60t。

5.4 抽样数量

 在生产单位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从被抽查产品中随机抽取3根样品，每根截取2支长度为600mm的样品，2支样品均应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1-a，1-b）。标记a的3支样品为检验样品（其中1支为检验样品，2支为复验样品），标记b的3支样品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备于承检机构。

5.5样品处置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封条的粘贴应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封样完成后通过拍照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运输、存储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撞击，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对于易碎品等对运输、贮存过程有特殊要求的样品，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的运输、贮存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备用样品备于承检机构。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申请且具备检验条件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排对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5.6抽样单

 抽样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相关信息。

抽样单上的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牌号应依次按照产品标志、合格证等标注信息核实填写，应同时注明产品的“牌号”和“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的填写首先以产品标志上的生产日期为准。当产品标志未反映生产日期，则依次以合格证、说明书上的生产日期填写。同时有批号及生产日期时，优先填写批号。经核查，产品及相关资料上既无生产日期又无批号时，则填写“不详”。

产品规定有明示质量指标时，应在抽样单上注明。若产品明示的执行标准为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则视其为明示质量指标，并要求企业提供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文本。

1. 检验
	1.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1 热轧型钢检测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复检样品 | 复检项目 |
| --- | --- | --- | --- | --- | --- |
|
| 1 | 力学性能 | 屈服强度ReH | GB/T 700GB/T 1591 | GB/T 228.1 | 备用样品 | 屈服强度ReH抗拉强度Rm断后伸长率A |
| 抗拉强度Rm |
| 断后伸长率A |
| 2 | 工艺性能 | 弯曲试验 | GB/T 700GB/T 1591 | GB/T 232 | 备用样品 | 弯曲试验 |

* 1.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1. 产品有明示质量要求的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 + 1. 检验过程

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人员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检验人员发现样品的生产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检验，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样品的生产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检验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进行检验。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判定规则

若某一项目不合格，则取双倍数量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复验样品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若仍出现一件及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 检验结论

合格：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依据××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不合格：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依据××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复检机构接到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复检通知后，应当按本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应当按6.1选择复检样品，按照本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采用备用样品复检时，复检机构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备用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备用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4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支付备用样品费用。

9.5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10 附则

整改复查应当按本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组织抽样以及检验。

本细则由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写。

本细则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